

#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

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條，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5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4、5、6、7、8條，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5、6、7、8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6、7、8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5、6、7、8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2月20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年齡條件：45歲以下；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且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1次為限。
- 三、申請者於資料統計期間（五年內）須有4件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期刊發表點數須達100點以上（期刊發表點數依本校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才可申請。
- 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

第三條 優秀年輕學者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3萬元（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一次發放3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 一、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三、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 四、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五、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六、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外簽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位傑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三、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本獎勵金發放依「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